

狩獵與文化照顧

Umin-Itei (日宏煜) 副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為提升台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的品質，近 10 年來學界與實務界不斷在探討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且可被原住民族接受的照顧模式，應用在失能原住民族人的照顧上，而文化照顧即是在此脈絡下被提出，而文化照顧的本質即是結合原住民族日常生活的認知、行為與物質創造所發展出來的照顧模式。儘管不同學派的學者對文化有不同的字面定義，但採用目前常用於學術研究對文化的操作定義，文化照顧可被視為特定人類社會及族群的共享且經過協商的意義體系、知識的產物、學習的結果與生活的實踐。¹

一、文化照顧是共享且經過協商的意義體系

文化的運作常由數個彼此互動及互有關聯的部門 (sector) 所構成，而這些部門的能動性則來自人類本身，故文化可被視為一個具有能動性的體系。為了使特定的文化體系具有與保持能動性，特定人類群體必須不斷地透過溝通及協商，藉此達成共識，並賦予體系意義，而人類群體則在共享意義的前提下，發展出對應的認知、行為與物質創造維持意義體系的運作。而照顧本身即是一個共享且經過協商的意義體系，例如在研究原住民族居家服務演變時，王增勇和楊佩榮發現，在商品化及專業化部落照顧前，部落照顧者在服務定位、服務內容及工作型態上皆依社群的共識與期待而行，但當照顧工作依國家法律而演變為具商品化及專業化的照顧時，且部落照顧者被賦予照顧服務員的身份時，被照顧者及照顧者對照顧認知及行為即出現不一致的情境，導致照顧脫離原有共享且經過協商的意義體系，照顧關係的不合諧與衝突亦隨之而來，這樣的結果已直接影響照顧的品質與原住民族人對商品化及專業化照顧的接受度。²換言之，文化照顧是特定人類文化群體所共享的照顧認知、行為與物質創造的意義體系，而新型態的照顧模式如未經人類文化群體內部協商並達成共識的程序，則會引發族群的抵抗 (制)。

二、文化照顧是知識的產物

文化意義體系的建構是依據知識而來，而這些知識的來源是人類在演化過程中透過不斷學習和探索所累積的經驗，並存於共享與協商文化者的心中。而依據

¹ Luke Eric Lassiter 著，郭禎麟、吳意琳、黃宛瑜、金家琦、呂環延、方怡潔、黃思霖譯，歡迎光臨人類學，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

² 王增勇、楊佩榮，夾在國家政策與原住民族文化之間的原鄉居家服務，中華心理衛生學刊，30 卷，1 期，2017 年 3 月，7-36 頁。

人類對知識的意識程度，知識又可被分為顯性及隱性二大類。所謂「顯性知識」(explicit knowledge) 是指存在人類群體意識層面，且經常透過文字或圖表等符號共享及討論的知識，例如疾病形成的病因及治療的方式等；而「隱性知識」(tacit knowledge) 源自於個人認知之主觀知識，包括個人信仰、觀點和價值，且偏向個人的直覺、想像力、創意或技巧，屬於由實務操作、真實體驗、反省思索、身體力行及不間斷地錯誤嘗試中累積的經驗知識，這類的知識通常不會透過符號（如文字、圖表或口說等）傳遞給他人，例如原住民族藥用植物及民族醫學等知識。文化照顧的認知、行為與物質創造體現上述族群內部的「顯性知識」及「隱性知識」。例如在研究花蓮縣豐濱鄉磯崎村復健站的自主性發展歷程，張潔之和鄧湘漪指出，為保有部落的文化主權，並避免政治主權影響復健站的經營與運作，部落族人透過集體力量、部落自決與共同行動等策略規劃復健站的軟、硬體，特別是在沒有國家經費支持下，復健站結合在地資源、知識和慣習，成功地於復健站內進行社區復能，且獲得長者們高度的認同，³因此相較於外來的知識，應用在地知識所建構的復能活動由於鑲嵌在地方感的脈絡中，一方面可喚起部落族人的集體意識，另一方面則體現部落協商決策的結果，呼應了前述建構意義體系的論點。

三、文化照顧是人類學習的結果

建構與瞭解文化的意義體系與知識習習相關，而人類並非與生俱來即具備知識，但由於人類在漫長的演化過程中，逐漸在生理上演化出學習的能力與條件，故可以透過後天的學習習得文化。由於學習是人類共享及協商文化的過程，故學習必定發生在一個意義體系內，在此體系內人類透過各種的符號（如文字、聲音或身體動作等）將知識傳遞給下一代，也因為學習是促進人類社會化的過程，故稱之為濡化 (enculturation)。

人類的照顧因涉及複雜的認知、行為及物質創造的範疇，而這些範疇的內容皆必需透過適當的學習才有辦法被人類社會扮演照顧角色者所實踐。以花蓮縣花蓮市 Sakul 部落文化健康站（以下簡稱：文健站）⁴的運作為例，文健站負責人強調照顧服務員在提供長者服務前，必須先學習長者知識（如野菜、傳統樂舞、編織、族語、農耕技術等），再將所習得的知識融入文健站所提供的生活照顧中。⁵進一步分析 Sakul 文健站的服務模式，王信翰和蔡文進指出，照顧服務員透過參與部

³ 張潔之、鄧湘漪，原住民族部落健康與文化主權：磯崎村復健站的自主性發展歷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31 卷，2 期，2019 年 6 月，301-327 頁。

⁴ 文化健康站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於部落所設置的長者關懷據點，服務對象為年滿 55 歲的健康、亞健康、衰弱、輕度失能原住民族人，服務項目包括：簡易健康照顧服務、延緩老化失能活動、營養餐飲服務、電話問安及居家關懷服務、生活與照顧諮詢服務、量能提升服務（提供失能等級 2 至 3 級輕度失能、身心障礙中級以下獨居長者家托、簡易居家、陪同外出或就醫、及其他符合在地需求之長照創新服務）、運用志工及連結、轉介服務（輔具提供、居家護理、社區級居家復健、部落義診）等。開站時間依在地需要擇以 3 日或 5 日，每站服務人數依需求分為 20-29 人、30-39 人、40-49 人三種級距，每站除設有計畫負責人 1 名外，依站內所服務人數配置有照顧服務員 2 至 4 名。

⁵ 李逸偉，陪伴老人家在部落生活—Sakul 部落文化健康站的夢想，東吳社會工作學報，37 期，2019 年 12 月，159-165 頁。

落事務，理解與學習長照服務輸送背後所涉及的族群文化，並將其應用在發展多元照顧方案，這樣的模式不僅滿足了部落長者對照顧的需求，也讓照顧與部落文化傳承產生密切的接合，進一步促成照顧的部落化與公共化。⁶

四、文化照顧是生活的實踐

為建構一個共享且經過協商的意義體系，人類必須實踐所學習到的知識，而在實踐知識前，人類則透過日常社會的互動來詮釋自己和他人的經驗，藉此來決定自己的行動，換言之，行動具象化人類的認知，使意義體系得以被落實，亦即生活得以被實踐。然而人類的行為必須要在特定脈絡下發生才會被詮釋為有意義的行動或行為，且同樣的行動或行為在不同的脈絡下可能會具有不同的意義，例如申請使用長照服務者會將沐浴詮釋為居家服務，故允許異性居家服務員碰觸其身體，然而非在此脈絡下，多數的服務使用者可能會因為性別差異而拒絕他者有意的身體碰觸。

事實上，人類生活的實踐是由多個文化體系緊密鑲嵌而成，照顧的認知、行為與物質創造會組成一個意義體系，但照顧的意義體系又常與其他體系（如親屬關係、宗教信仰及社會生產）鑲嵌構成一個更大的複合意義體系，成為人類日常生活實踐的一部份，也因為不同人類群體擁有不同的照顧及複合意義體系，使得照顧呈現出特有在地性。例如在研究台中市和平區大安溪沿線泰雅族的日常照顧行為，黃焯愷和陳怡仔發現，受到傳統信仰及基督宗教的影響，泰雅族人的照顧行為出現多樣性，「各層次的行動者往往依據照顧參與者的靈性脈絡而個別化照顧方式，共同照顧的論述也會依對外或對內而調整，以顧及族人在宗教立場和生命經驗方面的個別差異」，⁷換言之，當代大安溪沿線泰雅族人在照顧與不同宗教意義體系交織形成了多樣化的部落照顧實踐，此外作者亦指出「照顧責任的實踐綿密交織在生活中，支持長者身心靈健康的照顧不只是有形的服務，也包括人際互動和日常活動，政策對於照顧內涵和服務體系的單一想像有必要展開。」⁸除了由上述四個構面瞭解文化照顧的定義外，為了適應不斷變化的生態環境，文化具有流動性，人類認知、行為與物質創造會因為創造、發明與採借而產生質變，因此文化照顧並不能被詮釋為固著於「傳統」的認知、行為與物質創造的意義體系，甚至以維持「傳統」為理由限制當代文化照顧的發展與樣態。以宜蘭縣大同鄉寒溪部落為例，在提供部落長者照時，服務輸送的模式是建立在泰雅族血緣和地緣關係的文化基礎上，換言之，長照服務對寒溪泰雅族人來說是當代國家政策的產物，但為使部落可獲得適切的照顧，寒溪泰雅族人巧妙地將泰雅族文化和國家政策接合進行長照資源的分配，但值得注意的是，這種雜揉寒溪泰雅族文化與

⁶ 王信翰、蔡文進，參與撒奇萊雅族 Sakul 部落發展在地照顧服務模式的實踐經驗初探，東吳社會工作學報，37 期，2019 年 12 月，167-186 頁。

⁷ 黃焯愷、陳怡仔，泰雅族傳統與基督信仰交織下的日常照顧：台中市和平區大安溪沿線的初探，中華心理衛生學刊，32 卷，2 期，2019 年 6 月，183-208 頁。

⁸ 同前註。

國家管理的長照服務輸送模式卻也挑戰國家治理底限，成為未來部落發展文化照顧必需要面對的課題。⁹

狩獵是台灣原住民族的文化之一，各原住民族皆保有豐富的狩獵文化內涵，包括狩獵故事、獵場、發現獵物、出獵、宗教信仰、捕獵、獵物處理、食用與祭祠等，¹⁰換言之，如同照顧文化一樣，從文化操成定義來看狩獵是特定人類社會及族群的共享且經過協商的意義體系、知識的產物、學習的結果與生活的實踐。特別是由文化照顧是生活的實踐角度切入，照顧與狩獵是一個複合意義體系，且這個體系貫穿原住民族個人、家庭、社群與生態系統。由考古學的證據可知，台灣原住民族在台灣生態體系生活至少 6,500 年，而在日治時期以前，狩獵是原住民族十分重要的產食方式之一。¹¹而由原住民族狩獵的文化內涵可知，狩獵與飲食是一個複合的文化體系，¹²所以在原住民族的生活脈絡中「照顧 - 狩獵 - 飲食」可被視為一個複合意義體系，換言之，當照顧者 (王光祿先生) 在被照顧者 (王母) 於飲食上有需求時，基於文化是共享且經過協商的意義體系之原則，照顧者 (王光祿先生) 透過狩獵取得符合被照顧者 (王母) 需求的食物確實體現前述文化照顧的內涵。

再則，照顧者 (王光祿先生) 基於個人學習狩獵的經驗，採用原住民族的顯性知識進行狩獵活動，藉此獲取符合被照顧者 (王母) 需求與期待的食物，因此照顧者 (王光祿先生) 的行為符合文化照顧的意涵。由於照顧者 (王光祿先生) 的照顧行為出自於所屬的文化體系，且具有歷史的延續性，所以基於文化相對的概念，照顧者 (王光祿先生) 採取以狩獵為照顧的策略應為被「他者」理解，不應以「他者」的觀點視照顧者 (王光祿先生) 的照顧行為為犯罪行為。

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刁公煌 副教授
東華大學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黃益義 助理教授
東華大學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張希文 助理教授
東華大學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朱曉霞 副教授

⁹ 方喜恩、宋聖君、鄧麗君，失紋的女人：一個泰雅部落照顧的民族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01 期，2016 年 12 月，275-291 頁。

¹⁰ 浦忠勇，原蘊山海間：臺灣原住民族狩獵暨漁撈文化研究，原住民族委員會，2018 年 2 月。

¹¹ 劉益昌，臺灣原住民族史：史前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 年 12 月。

¹² 同註 10。